

# 滦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滦政办〔2023〕32号

## 滦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滦平县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实施 细则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中兴路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部门：

《滦平县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实施细则》已经滦平县第十七届人民政府第三十五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滦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6日



# 滦平县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央农办财政部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1〕51号）和《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办法的通知》（冀政办字〔2021〕88号）的要求，规范开展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工作，建立起产权明晰、权责明确、管理科学、运营高效、分配合理、处置合规、监督到位的扶贫项目资产管理机制，进一步发挥扶贫项目资产效益，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扶贫项目资产，是指党的十八大以来，使用各级财政资金、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东西部协作、社会捐赠和对口帮扶等投入形成的扶贫项目资产，包括实物性固定资产，资产收益扶贫、入股分红等权益性资产和多年生生物性资产。

**第三条** 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应明确各方主体权利责任。明晰所有权、放活经营权、确保收益权、落实监管权。

##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所主管的扶贫项目资产实施监督管理。制定本部门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第五条** 各乡镇人民政府是扶贫项目资产监督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抓好本区域内扶贫项目资产日常管理和监督等工作。

### 第三章 确权登记

**第六条** 扶贫项目资产按经营性资产、公益性资产和到户类资产进行管理。

（一）经营性资产：主要为具有经营性质的产业就业类项目固定资产及权益性资产等，包括农业生产设施、乡村旅游设施、建筑物、光伏扶贫电站、扶贫车间、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以及资产收益扶贫、入股分红等项目形成的权益性资产等。

（二）公益性资产：主要为公益性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类固定资产等，包括道路交通、农田水利、农村饮水、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卫生、电力等方面公益性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类资产。

（三）到户类资产：通过财政补助（补贴）等形式帮助贫困户发展形成的生物性资产或固定资产等。

**第七条** 扶贫项目资产实行台账式管理。按照产权归属分级分类建立台账，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纳入项目库统一管理。资产



登记内容应包括项目名称、项目实际投入、资产名称、购建年度、资产原值、资产现值、坐落地、建设单位、资产状态、资产属性、资产类别、资产形态、具体形态、所有权归属及占比、移交时间、管护运营单位及责任人、监管单位等内容，全面建立扶贫项目资产动态监管台账。

**第八条** 巩固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稳妥推进符合条件的扶贫项目资产确权登记，项目建设单位完成项目验收后，及时与接收单位签订工程移交书，做好资产移交，并纳入相关行业部门管理体系。

**第九条** 县、乡、村实施的单独到村项目形成的经营性资产，产权归属村集体经济组织，投资额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产权确定到项目所在乡镇。县、乡两级跨乡、村组织实施的项目形成的经营性资产确权到项目所在乡镇。对公益性资产，项目建成后应及时办理移交手续，按照行业相关要求进行确权和管理，对于跨乡、村组织实施的项目，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界定所有权。到户类资产归农户所有。对于确权到农户的不动产类扶贫项目资产，由资产所有权人按照自愿原则自主向不动产登记管理部门申请办理产权登记。入股分红形成的权益性资产，根据签订合同（协议）的条款确定产权归属。

**第十条** 对于单位职能划转的，由原单位负责划转前形成的扶贫项目资产确权登记、资产移交及后期管护，现单位负责划转后扶贫项目资产确权登记、资产移交及后期管护。

## 第四章 运营管护

**第十一条** 根据扶贫项目资产特点，明确产权主体管护责任，探索多形式、多层次、多样化的管护模式。产权属于县、乡人民政府的，应落实具体单位、具体责任人负责管护。属于村集体的，根据资产性质分类管护：

（一）经营性资产：有运营主体的项目所形成的经营性资产由项目所在乡镇、村与现有运营主体签订运营管护协议。没有运营主体的项目所形成经营性资产由项目所在的乡镇村可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或直接委托有能力的经营主体进行运营管护。

（二）公益性资产：公益性资产由项目所在乡镇或村按照行业部门管理要求进行管护。可通过调整优化现有公益岗位等方式解决管护力量不足问题，优先聘用符合条件的脱贫人口参与管护。

（三）到户资产：到户资产由户自行负责运营管护。

**第十二条** 扶贫项目资产管护经费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解决。经营性资产管护经费原则上从经营收益中列支。公益性资产由行业部门出台具体管护标准，指导项目接收单位做好项目后续资产管护，由相应的产权主体落实管护责任人和管护经费；属于村集体的公益性资产管护经费，可由村集体经营收益、县级财政资金统筹解决。到户类资产管护经费由农户自行解决。



## 第五章 收益分配使用

**第十三条** 扶贫项目资产收益重点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实现乡村振兴。优先用于扶持脱贫不稳定户和边缘易致贫户增收、发展村集体经济、开发公益性岗位等。按照现行有关规定，村集体可计提一定比例公益金，重点用于项目运营管护、村级公益事业等。扶贫相关资金支持的，主要为具有经营性质的产业就业类项目固定资产及权益性资产等，包括农业生产设施、乡村旅游设施、建筑物、光伏扶贫电站、扶贫车间、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以及资产收益扶贫项目等形式形成的权益性资产等。所有权归项目所在乡镇或行政村所有，使用权归项目运营单位。在项目运营单位合法正常运营期间，乡镇政府或村委会无权干涉运营。为管理使用好资产收益，使其发挥最大效益，集中打捆使用资产收益，其中 300 万以上（含 300 万元）资产取得的收益由运营方上缴给项目所在乡镇，由乡镇上缴县乡村振兴局统筹安排使用；300 万以下资产取得的收益由运营方上缴项目所在村，由村统筹安排使用。脱贫户的资产收益权不能继承和私自转让。

### **第十四条** 收益分配方式

（一）资产收益项目。资产收益收取时间：自签订运营协议之日起。资产收益收取方式：不低于银行 5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原有运营协议收益标准按原有协议执行。资产收益分配方式：300 万元以下资产取得的收益，由村级统筹安排，用于符合条件的脱

贫困户及防贫监测户增收、发展村级小型公益事业等；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资产取得的收益，10%由项目所在村用于发展村内小型公益事业、符合条件的脱贫户及防贫监测户增收、发展村集体经济、开发公益性岗位等，20%由项目所在乡镇用于发展全乡镇村级公益事业及全乡镇符合条件的脱贫户及防贫监测户增收、发展村集体经济、开发公益性岗位等；70%由全县统筹使用用于发展全县公益事业及全县符合条件的脱贫户及防贫监测户增收、发展村集体经济、开发公益性岗位等（含东西部协作项目所取得收益做为统筹使用基数，项目所在乡镇获得的收益经全乡镇统筹安排使用后剩余资金要上缴给乡村振兴局专户全县统筹使用），鼓励采取参加村内项目建设和发展劳动增收的方式分配，激发群众内生动力。已经确权的东西部协作项目，每年提供收益清单。资产收益收取年限：运营协议暂定 5 年，5 年后按省市文件要求另行签订运营协议。

（二）入股分红项目。合同未到期的，入股分红按原约定执行。合同已到期的，如企业有意愿继续使用，可以续签协议，收益按不低于银行 5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收益仍用于原入股建档立卡户，如在全国防返贫信息监测系统内已清退、单标或全户死亡的收益交由村集体；如无意愿继续使用，由乡镇负责，县级相关部门重点指导，将资金投入到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乡村振兴的生产发展项目，按照不低于银行 5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收取收益。



## 第六章 资产处置

**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处置国有和集体扶贫项目资产。出现下列情形的，资产所有权人可以按照国有资产和集体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置：

- （一）闲置资产。
- （二）报废、报损的资产。
- （三）所有权或使用权转移的资产。
- （四）盘亏、呆账及非正常损失的资产。
- （五）已超过使用年限无法使用的资产。
- （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需处置的其它资产。

扶贫项目资产处置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原则，严格履行报批手续后采取拍卖、转让、报废等方式进行处置。不得以扶贫项目资产为债务提供抵押担保。对扶贫项目资产拍卖、转让的，依法开展资产评估，评估结果需在县级人民政府网站、公开栏予以公示。扶贫项目资产处置收入归国家或集体所有。属国有扶贫项目资产处置所得收入，按照政府非税收收入管理规定，上缴财政专户或国库。属村集体所有的扶贫项目资产处置所得收入，按照村集体收入依法进行管理、使用，应重新安排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实现乡村振兴。



## 第七章 资产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相关项目主管部门要根据职能分工，统筹协调推进扶贫项目资产建账、运营、管护、收益分配等相关工作，加强对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全过程的监督，及时解决扶贫项目资产管理问题。

**第十七条** 财政、农业农村、乡村振兴、审计等相关部门要加强对资产收益扶贫项目工作的督导、检查，及时发现和解决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

**第十八条** 项目所在相关乡镇、村委会、项目企业或中标运营单位做好全过程文件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各负其责，确保档案资料齐全完整。乡镇、村委会负责每年受益对象的确定和动态调整的审核、评议、审批程序档案整理，将每年确定的受益对象及时报县备案。项目企业或中标运营单位负责整理带贫相关资料档案。

## 第八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各行业部门负责解释。

（一）总体要求

（二）主要任务

（三）保障措施

（四）组织实施

（五）附则